

推論能力培養外，也重視溝通能力，且現行國中數學教學即包含非選擇題；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且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為真實測量學生學習能力，且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增加數學非選擇題及英文聽力。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與 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在現有的基礎上穩健推動，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教育部已建置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並訂定 29 個方案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推動時程一覽表，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以讓各界安心。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1）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前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並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為 50 萬元，稅率提高為 12%；個人採修正所得稅法，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其稅率授權本院於 15%至 20%間定之。
- 二、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旨在建立公平租稅環境，期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可長可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制度。茲就該課稅草案稽徵成本評估說明如下：
  - （一）現行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已適用最低稅負制，本次僅修正提高稅率、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稽徵成本尚不致增加。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自 95 年度起已適用最低稅負制，並訂有查核辦法。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雖係本次修正納入課稅範圍，惟因訂有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 400 萬元且適用單一稅率、受影響人數相當有限，在所得稅採所得人誠實申報、稽徵機關輔以選案查核之機制下，稽徵成本不高。
- 三、另依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外國投資人在我國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外國法人部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除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外，皆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且依前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依此，倘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與其他應列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相同，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亦與本國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適用相同之課稅規定。

(二)外國個人部分：

依前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草案，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採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依此，外國個人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依其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得稅法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申報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7)

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軟體師資及課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9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營造雙語學習情境。
2. 依據前開補助要點，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
3.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英語師資人力

1. 查 100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資料，國民中學（含公私立國中、國立附中、私立高中附中暨完全中學附中）擔任英語教學之師資數（含專任及兼任）計 8,958 人，不足數僅 193 人（由各校於系統填報時間依據各校配課情形，自行填寫尚未聘足人數），顯示英語教師充足比率已達 97.89%。
2. 為充實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師資，本部已積極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